

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 2025 年城市
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项目

甲 方: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: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（全称）：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项目中标通知书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 2025 年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. 项目概况

1、采购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2025-104

2、项目名称：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 2025 年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项目

3、项目地点：郑州市

二. 服务内容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指南（试行）>的函》（自然资办函[2024]2043号）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<河南省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 2025 年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[2025]13 号），按照《郑州市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 2025 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郑自然资文[2025]74 号）和《郑州市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技术方案》相关要求，在郑州市主城区及白沙产业聚集区范围内城区范围开展郑州市 2025 年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工作，面积 725.54 平方千米。

主要包括：

1、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

收集分析行政区、城区范围、城区实体地域、城区社区/村、城区详细规划单元、城区详细规划特定功能区、城区详细规划地块、人口、土地利用现状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、房价、设施、GDP等相关资料，进行分类整合处理。通过入库处理，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高效查询，形成基础信息数据库。

2、城市房屋建筑数据库建设

通过底图数据整合、基础补充采集、外业调查、房屋建筑属性信息整合等，形成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。具体包括房屋建筑基底矢量数据建设，和建筑编号、基底面积、地上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地上建筑面积、矢量图斑数据来源、地上建筑面积数据来源、异形建筑、详细地址、建筑年代、实际用途、属性来源标记 12 项必选属性以及建筑编码、地下层数、房屋套数、房屋性质 4 项条件必选属性等属性信息的建设。

3、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建设

以详细规划地块为载体，对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进行融合，并汇聚、关联、集成至不同层级的空间单元，形成涵盖空间几何、功能用途、开发年代、土地状态、综合价值、设施配套等多维度城市存量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。

4、空间现状评估分析

以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为基础，开展建筑规模评估和开发强度评估。

三. 技术要求

1、数学基础

(1) 平面坐标系

平面坐标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，投影方式为高斯-克吕格投影 3°分带（中央子午线为 114°）。

(2) 高程基准

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2、计量单位

高度、面积等采用米制单位。

3、最小上图面积

每栋房屋的最小上图面积为 200 平方米。如有专题资料支持，房屋采集不受上图面积限制。

4、成果数据现势性要求成果数据现势性为 2024 年。

5、精度要求

(1)房屋建筑信息数据的房屋建筑基底面积误差应小于 10%，建筑高度误差小于 5%，地上建筑面积误差小于 10%。

(2)房屋建筑数据层的错漏率包括图斑数量错漏率和图斑面积错漏率 2 项指标，分别不得超过 5%。同一图斑有多个错误的，只计算一次。

(3)基于遥感影像采集的房屋基底轮廓，若影像图中分

界明显，采集精度原则上应控制在 5 个像素以内；阴影、遮挡等特殊情况下，采集精度原则上应控制在 10 个像素以内。

四.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陆佰玖拾柒万元整（¥ 6970000.00 元）。该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固定费用，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非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，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额外支付乙方任何费用。

2、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（¥1394000.00 元）；乙方完成郑州市“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”和“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”建设并通过质检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2788000.00 元）；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2788000.00 元）。

3、乙方收款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

账户名称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41001501010050005795

五. 履约验收方案

1、履约验收主体为：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即甲

方。

2、履约验收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3、履约验收方式：甲方组织验收。

4、履约验收程序

(1) 项目进行过程中，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有关项目成果；

(2) 项目成果完成并通过质检后，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。

5、履约验收内容

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合同完成情况、成果准确性、成果完整性、成果规范性、文档完整性。

6、履约验收标准

(1) 合同完成情况：是否完成合同要求的任务和内容；

(2) 成果准确性：数据基础、计量单位、最小上图面积、成果数据现势性、精度是否满足要求；

(3) 成果完整性：成果的必需属性字段、图层是否具备；属性值是否采集完整；

(4) 成果规范性：成果数据库内容是否齐全，命名是否符合要求；几何特征是否符合要求；属性项定义是否符合要求；

(5) 文档完整性：项目的相关文档是否完整。

六.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开展项目所必须的基础资料；

2、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完善，直至符合质量要求；

3、乙方应建立严密的工作流程，完善的工作制度，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；

4、甲乙双方应履行各自的保密权利与义务。

七.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，不得擅自中途修改或解除合同。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、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

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2、违反本合同约定，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

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八. 有效期限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. 其他事宜

1、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数据内容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。

2、对项目工作中涉及的保密数据，双方应采取完备的数据保密措施。

3、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，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。

4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郑州市淮河路西路11号

法人或委托代表（签字）：马晓

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

法人或委托代表（签字）：逯靖远

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